# 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部门概况

#### 1、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中央、省、广州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草拟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做好民政法规宣传工作。

（2）负责本区社会组织的登记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社会管理综合改革的统筹、协调工作；负责本级社会组织培育扶持和发展；负责对本级社会组织进行等级评估。

（3）负责社会福利工作，指导各类福利设施、福利事业单位、福利机构的建设，承担对社会福利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4）负责社会救助工作，组织和指导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指导申请救助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5）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实施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城乡社区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负责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的培育和发展。

（6）负责行政区划工作；负责镇、街道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村（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的审核工作；负责镇（街）级行政区域边界勘定和管理工作；承担有关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处工作。

（7）负责本区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负责省道、国道两侧镇、村牌设置、维护以及管理工作。

（8）负责弃婴（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国内婚姻登记工作；负责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指导救助管理单位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9）负责老年人、孤儿、弃婴（童）、五保户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障工作，负责指导本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10）负责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

（11）负责福利彩票的销售管理工作；负责本区社会福利基金的筹集和管理，监督社会福利基金的发放、使用情况。

（12）负责培育和发展我区慈善事业，指导和监督区慈善会的工作。

（13）负责民政事业计划财务工作，指导、监督全区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14）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2、部门机构设置**

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内设办公室（挂政策法规科、审批管理科牌子）、社会救济科、 社会福利科、基层政权建设科（挂区地名委员会办公室牌子）、社会事务科（社会组织

党委办公室合署办公，挂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牌子）等五个科室；综合设置广州市增城区社区服务管理中心（挂区儿童和老人服务指导中心牌子）、广州市增城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挂区民政局财务结算中心牌子）、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广州市增城区救助管理站、广州市增城区社会福利院（挂广州市增城区儿童福利院牌子）、广州市增城区颐养院、广州市增城区殡仪馆等七个事业单位。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区民政局立足开新局、起好步，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央和省、市、区工作要求，在加强安全保障的前提下，稳中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发展势头平稳。

**一是**养老服务发展稳步提质，继续推进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建设，已建成综合养老服务中心13个；大力推进村（社区）颐康服务站示范点建设，建成村居颐康服务站示范点26个（荔城街、增江街、朱村街、永宁街、荔湖街、宁西街、新塘镇、石滩镇、中新镇、派潭镇、正果镇、小楼镇、仙村镇各2个）；认真落实上级养老服务专项考核工作指标任务。我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任务指标900张，目前已建成1117张，任务完成率为124.11%；

**二是**儿童福利水平不断提高，及时足额发放“散居两类儿童”基本生活费，完善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三级联动服务体系，加强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障，春节、六一儿童节、中秋节开展“暖心惠童”关爱慰问专项

行动，共慰问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382人；成立区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全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强化宣传引导。2021年度共开政策宣讲活动365场，其中区级5场、镇（街）20场、村（居）340场，宣讲对象约9400人次，覆盖全区所有村（居），帮助家庭监护人及时了解法律政策，知晓求助的路径和内容，强化提高家庭监护责任意识，有效加强监护人监护能力，为未成年人提供更坚实可靠的保障；

**三是**全面落实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按时足额发放社会救助资金。2021年度，为全区在册低保对象3903户8519人、低收入困难家庭231户666人累计发放低保低收救助金9,980.77万元；为1633人名特困人员累计发放特困供养金3,397.64万元;实施临时救助138人次,发放临时救助金74.34万元;稳步提高低保等社会救助标准。按上级文件要求,2021年我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每人每月1,080元提高到1,120元,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从每人每月1,620元提高到1,680元；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从每人每月1,721元提高到1,792元；完善“救助对象主动发现”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大排查力度，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破解群众因病致贫、因残致贫、因学致贫问题，确保“不漏一户，不落一人”。今年以来，全区新增低保613户1484人、低收94户267人、特困人员217人；

**四是**推进提升基层治理水平，至2021年10月，我区已完成54个和谐社区（幸福村）创建工作，顺利通过广州市

的末期评估验收，推进社区建设工作；严格落实村（社区）“两委”干部人选审查工作。根据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村（社区）“两委”干部人选条件审查试行办法》（粤组通〔2018〕41号）要求，实施候选人联审机制，会同区委组织部、纪委监委等部门，对各镇（街）推荐的村（居）“两委”干部初步人选进行严格审查。2021年，我局审核村（社区）“两委”干部初步人选累计6251人；做好村（社区）离任干部养老补贴申请工作。根据《增城市村（居）干部离任养老补贴的办法》，做好申请材料的审核工作，2021年度审核符合发放条件的共369人；

**五是**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以规范促发展，积极培育社区社会组织，达到全区社区社会组织建设每个农村社区10个、每个城镇社区5个的目标要求。依法依规办理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的名称核准、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工作。截至目前全区登记社会组织637个（社会团体324个，社会服务机构313个）；扎实推行社会组织年度报告、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做好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工作。已完成年度报告公示497家。做好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工作、日常监督管理、诚信自律等工作，将未按要求提交年度报告的社会组织依法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录。全区社会组织守法意识增强，形成了依法办会办企办校的良好纷围；

**六是**扎实做好民政专项事务性工作，全力开展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今年以来，区救助站共救助求助人员100人，其中成年人64人，未成年人8

人，精神病人28人；安置中心共接回安置人员13人，寻亲成功4人，目前共滞留32人，其中20人在白云精康医院治疗，12人滞留站内（其中成年人1人，未成年人2人，安置人员9人）。4月8日成功办理了安置中心集体户口并让1名安置人员成功落户成为安置中心集体户户主，目前成功入户26人；及时核准发放抚恤资金。今年以来，为全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发放死亡一次性抚恤金184人次共计1,297万元；依法依规依程序做好婚姻登记工作。今年以来办理婚姻业务总量为13715对（宗），其中婚姻登记业务13194对(宗)、查档及复函521宗,婚姻登记合格率100%;加强对《民法典》的学习培训，准确规范适用《民法典》办理婚姻登记；有序推进服务窗口进驻南部政务服务中心工作，提高婚姻登记“全省通办”水平；强化殡葬服务监管，倡导绿色文明殡葬风尚。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全省民政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有力促进民政事业长远发展，确保民政事业全面、平稳、有序推进。

2021年区民政局部门整体收入决算数为33,721.8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3,169.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数为2,549.53万元，占总支出的7.69%；项目支出决算数为30,619.66万元，占总支出的92.31%。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2021年，区民政局认真落实全国、全省民政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有力促进民政事业长远发展，确保民政事业全面、平稳、有序推进。一是养老服务发展稳步提质，继续推进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建设，已建成综合养老服务中心13个；大力推进村（社区）颐康服务站示范点建设，建成村居颐康服务站示范点26个；二是儿童福利水平不断提高，及时足额发放“散居两类儿童”基本生活费，完善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三级联动服务体系，加强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障，春节、六一儿童节、中秋节开展“暖心惠童”关爱慰问专项行动，共慰问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382人；三是全面落实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按时足额发放社会救助资金，为全区在册低保对象3903户8519人、低收入困难家庭231户666人累计发放低保低收救助金9,980.77万元；完善“救助对象主动发现”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大排查力度，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破解群众因病致贫、因残致贫、因学致贫问题，确保“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四是推进提升基层治理水平，顺利完成创建幸福村、和谐社区末期评估工作，推进社区建设工作；五是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依法依规办理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的名称核准、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工作，扎实推行社会组织年度报告、重大事项

报告制度，做好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工作；六是扎实做好民政专项事务性工作，依法依规依程序做好婚姻登记工作，全力开展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强化殡葬服务监管等。

## 二、综合评价分析

### （一）自评结论综述

2021 年，区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央和省、市、区工作要求，在加强安全保障的前提下，稳中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落实，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7.3 分，其中管理职能得 37.3 分，履职效能得 60 分。

###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财政拨款预算完成率。2021 年部门财政拨款预算完成率 96%，得 2.88 分，扣 2.12 分。

2、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2021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2.53%，未超 5%，得 3 分，未扣分。

3、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率。2021 年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率 1.67%，结余结转率≤10%，得 3 分，未扣分。

4、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2021 年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已制定了管理制度，得 3 分，未扣分。

5、政府采购执行率。2021 年部门采购执行率 95.78%，得 1.92 分，扣 0.08 分。

6、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2021 年部门已按照政府信

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得2分，未扣分。

7、绩效信息公开情况。2021年部门绩效信息已按相关规定公开，得2分，未扣分。

8、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2021年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得2分，未扣分。

9、资产账务核对情况。2021年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得2分，未扣分。

10、固定资产利用率。我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100%，得2分，未扣分。

11、公用经费控制率。2021年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100%，得3分，未扣分。

12、“三公”经费控制率。2021年部门控制率≤100%，得3分，未扣分。

13、绩效目标合理性。我部门绩效目标基本合理，得1.75分，扣0.25分。

14、绩效指标明确性。我部门绩效指标基本明确，得1.75分，扣0.25分。

15、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我部门按时开展部门绩效监控及部门绩效自评，得4分，未扣分。

16、做好“保基本民生”工作。按时足额发放社会救助资金，为全区在册低保对象3903户8519人、低收入困难家庭231户666人累计发放低保低收救助金9980.77万元；完善“救助对象主动发现”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大排查力度，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确保“不漏

一户，不落一人”，得 12 分。

17、提升养老服务质量。过第三方服务机构为老人提供助洁、助医、助药、助行、助餐等生活照料服务和医疗保健、康复护理等专业服务。重点挖掘“三无”、五保、低保、高龄、独居等符合政府全资助、半资助长者为服务对象，使覆盖率达到 80%以上；并拓展自费、半自费的长者申请居家养老家政服务；优化服务供给的内容，提升服务质量。“家政+养老”累计服务对象 16893 人，906346 人次，得 10 分。

18、推进社区治理工作。顺利完成创建幸福村、和谐社区末期评估工作，推进社区建设工作，照广州市文件要求，已足额拨付城乡社区居民活动经费给各镇街，得 8 分。

19、深化社会组织改革。2021 年共受理社会组织名称核准有 31 个，成立登记有 37 个，变更登记有 63 个，注销登记有 31 个，年度报告有 489 个，办结率达 100%；2021 年共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 44 宗，离任审计报告 66 宗，共支付审计服务费 73.979 万元；完成 2021 年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共有 25 家组织参加评估，最终我区有 7 家组织获得 3A 资格，评审费用共计 10 万元；完成对 31 家社会组织开展现场检查工作，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被抽查组织开展审计工作，审计费用共支出 18.85 万元，得 7 分。

20、提高救助管理服务水平。2021 年共救助求助人员 100 人，流浪乞讨人员受助救治率 100%；寻亲成功 49 人，其中护送返乡 40 人，得 8 分。

21、完善殡葬管理工作。2021 年度按政策共减免我区居

民殡葬费用 5075 宗，减免率 100%；火化 5855 具遗体，火化率 100，得 8 分。

22、加强儿童福利保障。设立了镇(街)儿童福利服务平台，办公室设在镇（街）社会事务办，面积不少于 40 平方米，配备 1 至 2 名专职的儿童督导员，通过建立三级联动服务体系，建成覆盖城乡、家庭尽责、政府兜底、权责明确、可持续、多层次的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保障制度体系，健全保障工作机制，充分调动社会资源和力量，为全区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环境，保护其合法权益，得 7 分。

综上所述，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共 97.3 分。

**（三）主要工作成效**

2021 年，区民政局立足开新局、起好步，推动高质量发展，按照中央和省、市、区工作要求，在加强安全保障的前提下，稳中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发展势头平稳。一是养老服务发展稳步提质，继续推进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建设，已建成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13 个；大力推进村（社区）颐康服务站示范点建设，建成村居颐康服务站示范点 26 个；二是儿童福利水平不断提高，及时足额发放“散居两类儿童”基本生活费，完善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三级联动服务体系，加强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障，春节、六一儿童节、中秋节开展“暖心惠童”关爱慰问专项行动，共慰问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 382 人；三

是全面落实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按时足额发放社会救助资金，为全区在册低保对象3903户8519人、低收入困难家庭231户666人累计发放低保低收救助金9,980.77万元；完善“救助对象主动发现”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大排查力度，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破解群众因病致贫、因残致贫、因学致贫问题，确保“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四是推进提升基层治理水平，顺利完成创建幸福村、和谐社区末期评估工作，推进社区建设工作；五是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依法依规办理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的名称核准、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工作，扎实推行社会组织年度报告、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做好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工作；六是扎实做好民政专项事务性工作，依法依规依程序做好婚姻登记工作，全力开展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强化殡葬服务监管等。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民政服务便利性不足。部分老百姓感觉办事还比较繁琐，审批的环节还比较多，需要进一步加大对民政服务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不断改进优化便民服务措施；**二是**专项资金监管还不够到位，民政资金多发的问题还没有杜绝，存在部分镇（街）重视不足、审核不严的问题以及政策宣传不足、基础工作不到位、监督制约有遗漏的问题。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继续着力推进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按政策继续落实做好城乡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等社会救助工作，切实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二是**健全完善社会福利保障机制，推进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健全完善“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三级联动服务体系”,不断创新突破建立稳固有力的儿童保障体系，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权益；**三是**继续推进基层治理有关工作，加强我区社区专职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和管理，做好我区社区治理工作；**四是**依法加强社会组织日常管理，引导提高社会组织质量和活动水平，扎实推行社会组织年度报告、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做好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工作；**五是**继续做好民政专项事务性工作深化婚姻登记改革，加强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建设，加快推进服务窗口进驻南部政务服务中心工作。切实抓好安葬（放）设施违规建设经营专项摸排暨违建墓地专项整治成果巩固提升工作，深化殡葬管理改革。加大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和寻亲送返工作力度，做好受助人员的疾病防控和医疗服务等工作。

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

2022 年 5 月 23 日